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6號

原告 呂子司

被告 柯夙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（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段000地號土地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400元【計算式：23,900元/平方公尺（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）×原告主張被告占有之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＝143,400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5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